

乳山市医师执业注册流程图

申请人从乳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大队网下载或到政务中心卫计局窗口（简称窗口）领取申请表，按要求填写

申请人到窗口提出申请，同时提交以下材料一份：

医师首次执业注册：

1、《医师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照片、基本信息、申请人签字、执业机构意见栏内印章、负责人签字等项目齐全）；
2、申请人的身份证及复印件1份；3、拟执业医疗机构聘用证明加盖单位公章；4、拟执业“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中标有“发证机关”之页的复印件，即只复印本页1份并加盖单位公章；5、申请人查体证明。需持有威海市卫生局指定的定点医疗机构乳山市中医院执业查体证明（有效期为1年）1份；6、申请人近期二寸免冠照片三张；7、申请人的医师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8、乳山市医师执业注册申请材料审核审批表9、获得执业医师资格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后二年内未注册者，需提供在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机构接受3-6个月的培训考核合格证明；10、执业助理医师取得执业医师资格后需提交原助理执业医师证；11、军队医师离休、退休后拟在地方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执业的，须在军队注销注册，并提交军队原准予注册机关出具的《军队医师变更执业注册介绍信》。

医师变更执业注册：

1、《医师变更执业注册申请审表》（照片、基本信息、变更理由、申请人签字、原执业机构意见栏、拟执业机构意见栏内印章、负责人签字等项目齐全）；2、《医师资格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3、《医师执业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4、申请人的身份证及复印件1份；5、申请人近期二寸免冠照片1张；6、拟执业医疗机构聘用证明加盖单位公章；7、拟执业“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中标有“发证机关”之页的复印件，即只复印本页1份并加盖单位公章；8、乳山市医师变更执业注册申请材料审核审批表；9、市外医师：需提供原注册卫生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通知单（复印件1份，纸质）

医师重新执业注册：

1.《医师重新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2.近期二寸免冠正面半身彩色照片3张；3.《医师资格证书》（复印件1份，验原件）；4.申请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或户口本，复印件1份，验原件）；5.我市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出具的申请人6个月内的健康体检表；6.拟执业机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聘用合同或拟聘用证明（复印件1份，验原件）；7.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或组织出具的业务水平考核结果证明（原件1份）。

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提交材料：

1.个人简历，含5年之内是否发生医疗事故、被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以及服刑等情况；2.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1份，验原件）；3.医师资格证书及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1份，验原件）；4.毕业证（复印件1份，验原件）；5.职称证（复印件1份，验原件）；6.非在职证明（退休证、退伍证、失业证、单位及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辞职证明等）（复印件2份，验原件）；7.我市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出具的申请人6个月内的健康体检表；8.两个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共同申请的，还须提交由各方共同签署的协议书（复印件1份，验原件）。

窗口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材料齐全，窗口受理，发放受理通知书，并通知监督科到窗口取材料。

监督科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现场进行审查。

分管所长审批。

监督科将材料传送窗口，由窗口向申请人作出准予注册或不予注册决定。

材料不齐全，窗口出具补正材料通知书